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14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圓合實業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郭聰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05年度聲沒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圓合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圓合公司）、郭聰明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1776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04年12月2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惟該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製造、販賣之醫療器材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圓合公司、郭聰明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，認被告圓合公司、郭聰明違反藥事法第84條第1、2項之未經核准擅自製造、販賣醫療器材罪，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3年12月22日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104年12月2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17765號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03年度上職議字第16793號

處分書在卷可參，是上開等情足堪認定。

(二) 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、販賣之醫療器材等情，有桃園縣政府（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）衛生局103年3月28日桃衛食藥字第1030031826號函暨所附之約談紀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28日FDA器字第1030003050號函及103年5月30日日FDA器字第1039902825號函、圓合實業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明細、如附表所示之物於網路商店之販售頁面及該產品照片1紙等在卷可稽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3年度他字第2384號卷【下稱他字卷】第1至2頁、第6、47、30頁、第32至40頁），並據被告郭聰明供述及證人鄭慧月證述（見他字卷第51至52頁、第19頁），堪認被告圓合公司、被告郭聰明以如附表所示之物供本件犯罪所用，且確屬其所有。又因如附表所示之物價額為新臺幣580元（見他字卷第32頁），若予以宣告沒收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所列情事。

(三) 綜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詠昕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之物	數量	所有人	扣押物品清單編號
一	YOZAI 膚質檢測機。	壹台。	圓合實業有限公司。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3年度保字第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			郭聰明。	245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（見他字卷第15頁）。
--	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